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359號

03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06 訴訟代理人 孫維揚

07 被 告 耕成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金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0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2 各款情形，爰依到場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 2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依兩造簽訂之
25 服務契約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相關費用新臺幣（下
26 同）18,320元及器材殘值費用36,283元，詎被告未支付相關
27 服務費用，經催討，被告迄今仍未支付。爰依服務契約書約
28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603
2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略謂：該項債

01 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得心證理由：

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服務契約書、服務費欠
04 費明細、器材殘值明細、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雖以書狀
05 陳以前詞，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更未提出
06 任何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
07 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
09 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兩造服務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
1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5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1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 玟 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王素珍